

山西世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世济律师事务所
地址：阳泉市郊区工会一层

2024 年 5 月

山西世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世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即已提供给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

通知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8:00-11: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33,408,79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5.8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根据《公司章程》共同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世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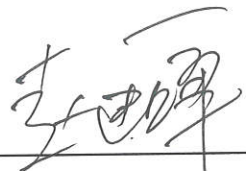


吴智泉



赵建辉

负责人（签名）



赵建辉

山西世济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